

#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（批复）

石生环复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对《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城西狮山路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° 15′ 46.63″、北纬 24° 46′ 30.34″。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3.7 万元，扩建项目位于医疗综合楼北面预留空地，不另行征地，北侧为供氧站，南侧为综合住院楼，西侧为空地，东侧为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净用地面积 11162.09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28481.24m<sup>2</sup>，其中：地上

22742.32m<sup>2</sup>, 地下 5738.92m<sup>2</sup>, 主要建设 10F 综合住院楼 1 栋、5F 后勤保障楼 1 栋和医疗连廊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。扩建项目综合住院楼设病床 340 床 (其中新增 50 床, 290 床由现有医疗综合楼住院部迁入), 扩建项目建成后, 全院病床数共计 680 床。

根据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《石林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(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〔2023〕23 号),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,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, 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, 施工人员产生废水依托项目外街道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处理; 项目新建 2 个容积不低于 100m<sup>3</sup> 的化粪池、1 个容积不低于 120m<sup>3</sup> 的事故池, 医疗废水经灭菌消毒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,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全部依托医院已建的 550m<sup>3</sup>/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, 处理达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31962-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后, 经现有废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 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不新增排放口。

(二) 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应密闭运输, 防止尘

土飞扬，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，适量洒水，减少扬尘。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恶臭、生活垃圾堆放点异味等，污水处理站需定期喷洒消毒剂与除臭剂，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中表 3 排放限值；应摆放带盖垃圾桶、垃圾车，垃圾日产日清，加强保洁、定期喷洒消毒剂与除臭剂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需要连续施工夜间作业的，要到相关部门报备并公告，施工期噪声需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523-2011 标准；运营期应合理布置噪声源，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设置专用房，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降噪，水泵使用潜水泵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，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重复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包装废物、废输液瓶、生活垃圾等，医疗废物依托原项目已建成的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每天清运处置（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）；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污泥依托现有项目污泥脱水间经次氯酸钠消毒、

脱水机脱水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，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；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；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，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（五）项目应规范管理、存储、使用风险物质；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，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定期检查、维护、管理，防止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泄露；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；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三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规标准，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，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

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 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  
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  
检查。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  
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七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

2023年10月19日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2023年10月19日印发